

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《公司章程》为基础，制定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》、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》以及组织架构、发展战略、人力资源、社会责任、企业文化、财务管理、筹资管理、投资管理、采购管理、生产管理、资产管理、销售管理、质量管理、研究与开发管理、工程管理、合同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，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基本内部控制制度。

2017 年度，公司制定了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、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以及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亲属买卖公司股票事前报备制度》三项内部管理制度，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结构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，健全并完善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“三会一层”的法人治理结构，明确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，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。同时根据不相容职务必须分离的内部控制原则，公司在经营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，使公司能够做到资产保管与会计相分离，经营责任与会计责任相分离，授权与执行、保管、审查、记录相分离。对于公司重大投资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，按金额及权限分别由总经理、董事会审批或经股东大会批准，有效地控制了经营业务活动

风险。

二、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、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、具体情况说明

经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核准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第二条“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”的规定，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目前尚处于内控体系建设期，无需披露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李明焱

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25日